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6月6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公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6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 2017 年 6 月 8 日（「發行日」）發行 1,000,000,000 新加坡元之 4.7 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ISIN XS1624509300）（「相關證券」）。

本公司將申請安排相關證券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的環球交易市場上市。相關證券之面值為 250,000 新加坡元，並受到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25 日有關本公司 50,000,000,000 美元之永久後償或有資本證券發行項目之要約備忘（「要約備忘」）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認購

配售代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牽頭經理人」）；

DBS Bank Ltd. 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理人」）；及

Malayan Banking Berhad、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 ING Bank N.V. 新加坡分行（「聯席經理人」並連同牽頭經理人及聯席牽頭經理人，統稱「各經理人」）。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各經理人已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發行協議日期」）就相關證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牽頭經理人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簽訂的代理協議（「代理協議」）（認購協議已經訂明，其他經理人均受其規限），並在符合下文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各經理人共同及分別同意，就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6 月 8 日（「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 新加坡元之相關證券進行認購及支付款項，或促使認購者進行認購及支付款項。

認購前之條件

各經理人認購相關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須符合下列多項條件，包括：

- (1) 於發行協議日期及發行日，代理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若干聲明及保證是否真實及準確；
- (2)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新因素；要約備忘所載資料並無重大錯誤或不確；並無任何倘若發生於要約備忘日期前，須按規定將有關資料載入要約備忘內，且就發行相關證券而言屬於重大的事件；
- (3) 各經理人認為自發行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有關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貨幣匯率之變動可能會嚴重損害相關證券的配售、分銷或銷售，或相關證券的二手市場買賣；及
- (4) 在相關證券能於發行日或之前發行的條件下，相關證券獲准納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名單，並在環球證券交易市場進行買賣。

任何經理人均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此等條件（不包括本公司就根據項目所發行的相關證券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50,000,000,000 美元（或代理協議條款可能允許的較大金額）之聲明）。

認購者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要約發售及出售相關證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句所披露者外），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連繫。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6 日的公布，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牽頭經理人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可不時持有相關證券，以進行莊家交易。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1,000,000,000新加坡元（「 相關證券 」）。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初步為4.7厘。於每個可重設證券的重設日期，參考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加287個基點差價，以重設相關證券應付利息的息率。
可重設證券的重設日期	2022年6月8日及其後每5年重設一次。
利息支付日期	自2017年12月起，每年於6月8及12月8日支付利息。
取消支付利息	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本公司可酌情，並在若干情況下，取消支付任何當日到期應付的利息。被取消的利息將不再支付，亦不可累計。
轉換	如本公司、英國審慎監管局或負責對本公司進行主要審慎監管的其他機構，或其為此而委任的代理人確定已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相關證券將於確定已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後不超過一個月的某個日期，按有關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普通股 」）。
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	<p>「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按綜合基準計算，且不會應用資本指引 4 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低於 7%的任何時間。</p> <p>就此目的而言：</p> <p>「適用規則」指任何時間於英國生效及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規定、指引</p>

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定適用於本公司及／或集團的任何成員)；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指於任何日期，構成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所有金額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於有關日期滙豐集團須按規定作出之任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扣減項目（如適用規則所定義，並根據適用規則作詮釋和應用，或由英國審慎監管局定義）；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均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根據於有關日期的適用規則，不會應用資本指引 4 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適用規則的對等條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指於任何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相對於同一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以百分比列示），於計算時所用的計量標準不會應用資本指引 4 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適用規則的對等條文）；

「**資本指引 4**」指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指引 2013/36/EU，內容有關取得信貸機構活動的資料和信貸機構與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以及該指引不時的修訂、補充或更新（「**資本指引 4 指引**」）；和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規例(EU)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監管規定，以及該規例不時的修訂、補充或更新（「**資本指引 4 規例**」）；及

「**風險加權資產**」指於任何日期，集團在當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金額（以美元列示），而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根據適用規則，不會應用資本指引 4 規例第十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適用規則的對等條文）。

轉換價

相關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價為每股 4.80694 新加坡元。因此，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及發行所有選擇性證券，轉換相關證券後，最多可發行 208,032,552 股普通股。

轉換價之調整

發生下列事件時，轉換價格將予調整：(i) 普通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新編配或分拆；(ii) 在若干情況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普通股；(iii) 派發額外股息；或(iv) 透過供股向股東發行某個類別的普通股。每類事件均只限於要約備忘指定的情況和範圍。概無規定於每次出現可能影響普通股價值的公司或其他事件時，均須調整轉換價。

轉換股份要約

倘若採取補救行動後，仍然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本公司有酌情權給予現有股東機會，於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按比例購買於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相關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有關價格將為 2.7 英鎊（即以 1 英鎊 = 1.78035 新加坡元的匯率將轉換價兌換為英鎊）。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轉換相關證券後發行的轉換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與相關轉換日期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可重設證券的重設日期，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 100% 本金加任何應計、未付及未被取消之利息。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發生相關證券條款及條件的 6(b) 條所列的若干稅務事件，本公司有權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 100% 本金加任何應計、未付及未被取消之利息。

因資本不合格事件贖回

倘發生資本不合格事件，本公司有權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贖回價相當於截至

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未付及未被取消之利息。

資本不合格事件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之後任何時間認為相關證券的監管類別出現轉變，並導致或將會導致以下結果，資本不合格事件即告發生：

- (1) 相關證券全數被排除於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之外；或
- (2) 相關證券全數被重新分類為滙豐集團監管規定資本之中，低於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本（按英國審慎監管局或負責對本公司進行主要審慎監管的其他機構所界定的含義）。

支付條件

相關證券之利息支付及贖回金額視乎本公司於支付該等款項後是否仍然維持償付能力。

契約

除非獲得相關證券的持有人於特別決議案中批准，只要任何相關證券仍然發行在外，於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及範圍內，以及僅限於有關契約不會引致資本不合格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

- (1) （倘轉換後之普通股不能作為全面繳足股份合法發行）不予發行、授出或分配或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上述情況的任何其他行動；
- (2)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於轉換後發行之普通股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倘於轉換時普通股已不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則在普通股於當時可以進行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掛牌）；
- (3) 於任何時間保留足供發行且不受優先配發或其他優先權利限制的普通股，讓相關證券可以全數轉換；及
- (4)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委任相關證券適用條款及條件指定須予委任之任何代理或顧問。

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過戶

倘相關證券由臨時或永久的環球證券代表，一旦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於本公司向相關證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暫停買賣日期」過後，相關證券實際權益的過戶將不能在結算系統登記。

形式及面值

相關證券將會由某一臨時環球證券代表，並可於該臨時環球證券指定的情況下，交換為永久環球證券的權益。

地位

相關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債務，各種證券的地位相等，無分主次。

上市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或其前後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申請安排相關證券納入正式牌價表，及於其環球交易市場買賣。不能保證有關申請能否或於何時獲得批准。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相關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3月6日宣布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授權（「**2017年授權**」），以便於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上限之情況下，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於可能轉換或交換此等證券時配發普通股）。

於本公司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986,691,641美元（約等於本公司於2017年2月23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0%）之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通過2017年授權，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配發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之權利。2017年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2018年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以較早者為準），且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配發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例如，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徵求並獲股東另行授權以配發新普通股（或普通股之權利），上限為面值總額不超過6,622,305,470美元，約佔本公司於2017年2月23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二，惟須符合日期為2017年3月8日之本公司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2017年本公司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7年3月8日）及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公布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本公布發出之日，除於2017年5月22日發行3,000,000,000美元之6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2027年5月22日及隨後每五年贖回）外，本公司並無根據及行使2017年授權而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2017年授權的尚餘可用額度現時為1,555,644,772美元。假設相關證券的轉換價並無調整，在轉換所有相關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為104,016,276美元。因此，將予發行的相關證券乃根據及行使2017年授權而進行，毋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如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已因應轉換相關證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i)分別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便相關普通股獲納入正式牌價表和進行買賣，並會(i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安排相關普通股上市和准許買賣，及向(iii)紐約、巴黎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普通股上市。

發行相關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加強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1,000,000,000新加坡元。於扣除佣金後，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990,000,000新加坡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最接近本公布發表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權證券，惟以下各項除外：

- (1)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 (2) 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及
- (3) 正如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及2017年5月22日的公布所分別披露，發行3,000,000,000美元之6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根據資本指引4的規定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有關款項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就此等目的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指本公司的代息股份選擇計劃，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面繳足股款的新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非收取現金，而「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則指本公司根據或因應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若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並假設相關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相關證券將被轉換為約208,032,55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布發表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2%，以及發行此等轉換普通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1%。

因應轉換相關證券而發行的轉換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下表簡列發行相關證券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參考於2017年5月5日（即本公布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而各情況均假設相關證券被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於2017年5月25日		假設相關證券按各自的最初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 1}	861,098,439	4.22	861,098,439	4.18
BlackRock, Inc. ^{附註 2}	1,315,980,679	6.46	1,315,980,679	6.39
相關證券之認購者	0	0	208,032,552	1.01
其他公眾股東	18,198,322,709	89.32	18,198,322,709	88.41
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0,375,401,827	100	20,583,434,379	100.00 ^{附註 4}

附註：

1. 於2017年5月22日之長倉，數字乃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17年5月25日申報之權益披露。
2. 於2017年5月19日之長倉，數字乃根據BlackRock, Inc.於2017年5月23日申報之權益披露。

3. 上表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反映相關證券（但並非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證券）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上表顯示證券持有人的普通股數目僅與彼等因持有相關證券而經已或將會持有的該等普通股有關。
4. 由於將各個數字調整為整數，總數並非各個數字的總和。

查詢：

投資者查詢：

英國 – 鄺偉倫 (Richard O'Connor)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 – 彭曉輝 (Hugh Pye) 電話：+852 2822 4908

傳媒查詢：

英國 – Heidi Ashley 電話：+44 (0) 20 7992 2045

香港 – 利尚智 (Gareth Hewett) 電話：+852 2822 4929

免責聲明

本公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在需要採取相關行動方可進行公開發售的地方，取得允許公開發售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相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必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按證券法 S 規例定義）就其利益或賬戶而提出要約、出售或交付，除非獲得豁免或交易毋須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限制。

相關證券乃複雜的金融工具，並非所有投資者的適合或適當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採納或頒布法律、法規或指引，以規範諸如相關證券等證券向零售投資者提出的要約或安排出售。

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 2015 年 6 月頒布的《2015 年產品干預（或有可轉換票據及互助社股份）文書》（「產品干預」）。

根據產品干預文書所載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產品干預規則」），（i）若干或有撇減或可轉換證券（包括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例如相關證券，概不得售予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及（ii）不得發出任何訊息或批准有關參與、購入或包銷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的邀請或誘導，而該邀請或誘導是發送予歐洲經濟區的

零售客戶或其發布方式有可能令歐洲經濟區的零售客戶收到該邀請或誘導（各情況由產品干預規則界定），惟根據產品干預規則所載的有限豁免則除外。

各經理人須遵守適用的產品干預規則。向本公司及／或各經理人購買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或向本公司及／或各經理人提出或接受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代表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各經理人作出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

- (i) 其並非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由適用的產品干預規則所定義）；
- (ii) 不論是否受推廣限制規則的規管，其不會（A）就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向歐洲經濟區內的零售客戶安排出售或提出要約或（B）發出訊息（包括分發要約備忘）或批准有關參與、購入或包銷該等證券（或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的邀請或誘導，而該邀請或誘導是發送予歐洲經濟區的零售客戶或其發布方式有可能令歐洲經濟區的零售客戶收到該邀請或誘導（各情況由產品干預規則界定），在任何情況下，惟以下情況除外：(1)出售或要約發售相關證券予位於或居於英國的零售客戶，而當時的情況不會亦將不會令任何人違反適用的產品干預規則；及／或(2)出售或要約發售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予英國以外任何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零售客戶，且(a)其已進行評估並判斷相關零售客戶明白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的風險，並能承擔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所涉的潛在損失；及(b)其就該等出售或要約工作的行事方式，均一直遵照《金融證券市場指引》適用於其本身的部分，或即使該指引並不適用，亦以猶如適用的方式遵守該指引；及
- (iii) 其將一直遵守有關推廣、要約、分發及／或出售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論屬於歐洲經濟區內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釐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對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的適當性及／或適合性之任何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

如屬代表已披露或未披露客戶作為代理人行事，在向本公司及／或各經理人購買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或向本公司及／或各經理人提出或接受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時，則前述的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將由代理人及其相關客戶作出，並對雙方具約束力。

相關證券不擬且不得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等目的而言，零售投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身分的人士：(i) 指引 2014/65/EU（「MiFID II」）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ii) 屬指引 2002/92/EC（「IMD」）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並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資格；或(iii) 並非章程指令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概無針對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而編製任何歐

盟規例第 1286/2014 號（「PRIIPs 規例」）規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因此，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證券可能構成 PRIIPs 規例項下的違法行為。「章程指令」指指引 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包括指引 2010/73/EU），並包括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文件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和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 70 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 4,000 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資產值為 24,16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史美倫[†]、卡斯特[†]、埃文斯勳爵[†]、費卓成[†]、利蘊蓮[†]、利普斯基[†]、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聶德偉[†]、施俊仁[†]、戴國良[†]及梅爾莫[†]。

† 獨立非執行董事